## 询比公告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的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PCR实验室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询价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

###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下浮比例）** | **保证金（万元）**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PCR实验室改造工程** | **74.75** | **68.77**  **（执行2018重庆市相关定额总价下浮8%；）** | **1** | **1名（可为联合体）** | **建筑业** |
| 备注：最高限价设计部分不单独报价；施工造价执行2018重庆市相关定额总价下浮8%；本项目以总价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报名承包商资格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设计资质：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施工人员及设施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本次招标要求施工单位具备的业绩条件： 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有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1个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实验室业绩）；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①以上资质须为有效资质，按规定时间年检，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供投标资料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原件而未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

②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料进行核实，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查处。

（三）手持部分：（不装入投标文件):

1、报价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2、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人参与报价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4、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四、询价有关说明：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4月11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cq9yuan.com）直接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送达义务。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22年4月11日）起三个工作日。

3、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期：2022年4月11日-2022年4 月14日17：00（工作时间）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购买方式：

4.1、招标文件购买方式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比选者需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递交了《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的竞标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4.2、现场报名方式；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持《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至（重庆市北碚区安礼路128号国家大学科技园C座204）报名并并以现金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备注：各竞标人须在报名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报名，且于递交竞标文件前缴纳了询价比选文件购买费（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才具备竞标资格。

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份（售后不退）。

6、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碚办事处（重庆市北碚区安礼路128号国家大学科技园C座204）。

7、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4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9、询价开始时间：2022年4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10、询价地点：同投标地点。

11、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才接受其参与询价：

（1）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时签到；

（2）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了竞标文件的递交；

（3）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报名费和缴纳询价保证金。

12、询价费用：无论询价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采购。

14、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招标代理费:￥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

### 五、询价保证金

1、询价保证金递交

1.1、缴纳询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相同，只有按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后，才具备投标资格。

1.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企业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到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银行账户，缴、退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费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1.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本项目专用账户收到的投标保证金为有效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因银行等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入账确认时间延迟，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帐户：

户 名：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两江高新园支行

账 号：50001040100050201790

特别提示：汇款的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PCR实验室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可简写为：九院PCR实验室) ；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一致（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纸质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5、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对应项目的当次谈判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2保证金退还方式

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代理机构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代理机构30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3、出现流标、废标情况，流标、废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同一项目采购公告再次发布后，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2.4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保证金未缴入本项目专用账户导致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保证金查询电话：（023）67886687

### 六、履约保证金

（1）担保形式：转账支票或保函

（2）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比选人指定帐户或向比选人提交本项目保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比选人将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6.2、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6.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八、竞标有关规定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为无效响应。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为无效响应。

7.3、同一合同项（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7.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应的承诺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 九、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身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供应商是否勘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勘察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五、联络：

比选人：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 址：北碚区嘉陵村69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 话： 023-68288131

代理机构：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368062667

邮 箱：85547855@qq.com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1幢15-1

注：供应商如有书面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接收。供应商可采取将质疑函直接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当面签收或通过邮递方式送达（其他方式送达的不予接收），同时将电子版本（word版）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

### 十、投标报名函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持《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至（重庆市北碚区安礼路大学科技园C座204）报名并并以现金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2、为了能准确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供应商填写投标保证金户行时要精确到\*\*\*支行或\*\*\*分理处。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本单位已在网上下载了贵中心项目名称为 （分包号： ）的询价比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E-mail |  | 办公电话及传真 |  |
| 投标（授权）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投标保证金开户行 |  |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汇款日期 |  |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便于退还）

|  |
| --- |
| 投标保证金进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加盖公章有效） |

日期：